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我們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或彼等任何一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有關若干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Fortuna」	指	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SC」或「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成立於1993年，為一間由不同利益相關者組成的國際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廣對世界森林的責任管理。FSC透過制訂森林產品的標準並予以認證及標籤為環保產品以達至此目標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lios」	指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編纂]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行業報告」或「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市場研究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鈞泰香港」	指	鈞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鈞泰澳門」	指	鈞泰工程一人有限公司(前稱鈞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股份於主板首次進行[編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盧先生」	指	盧永鋆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盧女士」	指	盧沛盈女士，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盧先生與馮女士的女兒
「馮女士」	指	馮碧美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盧先生的配偶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港元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相當於[編纂]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最多15%)，以補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施政報告」	指	香港行政長官作出的年度報告
「[編纂]前投資」	指	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收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下「[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以記錄最終[編纂]協定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於本文件「[編纂]」一段的[編纂][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其詳情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與[編纂]可能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 釋 義

「保薦人」	指	[編纂]的保薦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旺」	指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盧先生及馮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鈞泰」	指	鈞泰建築材料公司，為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及統發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企業，自1998年4月1日起分別由盧先生及馮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並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